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49號

聲 請 人 陳榮富

相 對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積欠相對人債務，遭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7月31日核發執行命令，扣押聲請人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保單）之債權（前述扣押系爭保單之執行命令，下稱系爭強制執行情序）。惟系爭保單係維持聲請人生活所必需、屬聲請人最後生活保障、具不可替代性，且實際上係聲請人之配偶所繳納保費，聲請人因此就系爭強制執行情序向本院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字第8266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。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不服，已向本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，並聲請本院准予就系爭強制執行情序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情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始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對系爭裁定聲明異議，並非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所舉之聲

01 請、起訴或抗告，而與停止執行之要件有間，是本件聲請於
02 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秦偉翔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9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11 書記官 蔡宜霈